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檢附文件自我檢視表

檢核	序	書表文件
	單位	
	1	申報書（依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下載書表）
	2	改善計畫書（依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下載書表）
	3	檢查報告書（依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下載書表）
	4	防火避難設施簡圖（須依規定圖示標示位置）
	5	設備安全簡圖（須依規定圖示標示位置）
	6	現況簡圖（標示照片位置編號）
	7	現況彩色照片（需有內部、外觀及檢查人現場持登記碼之查核照片、日期）
	8	使用執照影本（申報人蓋章）
	9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申報人蓋章）
	10	營業登記證影本或立案證書（申報人蓋章，機關免）
	1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建築物使用類組別：B、D5、F1、F3）
	12	所有權人、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報人蓋章，機關免）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或准予變更使用合格證明文件、（未附合格證時，須檢附檢查人簽證之現況與原核准圖說核對說明。如有不符應註明不符事項，並提改善計畫書。
	14	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師、技師免附）
	15	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工作範圍、有效期限、地址）
	16	網路傳輸清單及二維條碼
	17	其他證明文件（如：昇降設備使用合格證明）
備註	<p>1、公安檢查結果申報依規定須以網路申報，本表格僅供申報人（或所檢查人）於申報前自我檢視之用，非為申報之文件。</p> <p>2、若為實際使用管理負責人（或經授權代申報人）須檢附職務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檢查人不得兼代申報人。</p> <p>3、檢查須核對原核准圖說，其有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者，應於檢查簡圖內加註不符事項（含照片）。</p> <p>4、掃描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5、改善後申報案須檢附改善方式說明與改善結果證明文件（含照片）。</p>	